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7〕164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各学院、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近期学校对《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努力把我校建设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学术审议评议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遵循“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维护学术独立性和纯洁性”的理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维护蚌埠医学院的学术声誉、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成与运行规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必须具有教授、研究员或其它相应的正高职称，应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热心参加学术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审议与评定等学术工作。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21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系部、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青年教师不低于10%。

第五条 成员由各院系和直属科研单位根据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和学科分布推荐，由校长工作会议讨论确定，校长聘任，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任不超过总数五分之一的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人选由校长工作会议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科研处。

第七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学校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同步。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委员因退休、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它原因需要替换时，其所在院、系（所）可提出替补申请，替补委员的资格和聘任程序按第四、五条办理。委

员的撤换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多数通过，报校长批准。

第八条 各学院、系部、附属医院按工作需要可成立分学术委员会。分学术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制定本部门分学术委员会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学术问题上，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第十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审议学科与专业的设置、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发展规划、院系调整和学校其他学术工作。

第十三条 评议学科建设重大项目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和验收的报告；评定重大教学和学术成果、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评议和监督教学质量；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及其他事宜等。

第十四条 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等重大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主持学校科研基金工作，制定学校科研基金的政策性文件，决定资助的领域、方向及重点项目的设置，组织对项目的评审，监督项目的实施。

第十六条 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第十八条 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对涉及违纪问题，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学院、系部、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进行指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